

#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 清远市财政局

清发改价格〔2019〕11号

##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财政局转发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部门、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同时废止《转发省物价

局关于收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清市价〔2003〕72号)等8份涉及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文件(详见附件2)。

各县(市、区)发改、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清理废止本地转发、制定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2. 清远市废止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2

## 清远市废止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序号	公文名称	文件号
1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收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等问题的通知	清市价〔2003〕72号
2	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清市价〔2010〕88号
3	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清市价〔2011〕27号
4	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清市价〔2012〕85号
5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的通知	清市价〔2013〕115号
6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清发改收费函〔2016〕63号
7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部分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清发改收费〔2017〕28号
8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清发改收费〔2018〕29号